

公众监督权岂能一“删”了之?

——揭开网络“删帖公司”利益链条

记者近期追踪发现,各种有偿“删帖公关”沉渣泛起,在网上公开叫卖替人删除负面信息服务,甚至连新闻监督报道也“包删”。

媒体曝光也敢“删”

近期,多家企业被质疑花钱删除网上负面信息或媒体监督报道,有偿删帖乱象再次引发关注。记者在网上搜索“删帖公司”,各种声称从事“专业删帖”的公司广告随处可见,有的还建有专门推广网站。

记者发现,这些网络公关公司删帖的手法多样,主要有交涉施压、公关编辑、技术攻击等。

很多“删帖公司”极力推介“驾驭搜索引擎”和“新闻压制”业务:通过大量群发含客户关键词的正面信

息或回复,让负面信息迅速“沉”下去,保证让负面信息在搜索引擎、论坛、博客、微博前几页“消失”。

“根据我们了解,客户搜索关键词时,在前三页没有看见自己想要的东西,就不会再继续看下去了。”“360网络品牌顾问”的张姓业务员说,搜索引擎的“口碑维护手段”更高效,受到很多客户欢迎。

“明码标价”等钱上门

记者发现,在这些“删帖公司”背后,是一条分工明晰的利益链条,而有的搜索引擎扮演了“帮凶”角色。在谷歌搜索引擎中输入“删帖公司”,各种“删帖公司”的广告被置于搜索结果的最上方。

在搜索引擎“助推”下,各种“删

帖公司”生意兴隆。记者找出5篇负面新闻报道或帖子,将其链接发给北京兴达科技网的业务员。对方回复说:能删除但价格较贵,分别需要3000元至1万元不等。

为了牟利,有的“删帖公司”还向记者表示“可以帮助打压竞争对手”,收费20万元至50万元。

多家“删帖公司”告诉记者,做这行关键要靠关系硬,他们在各大门户网站都有“内部关系”,大部分删除都是通过给“好处费”、支付“删帖费”或买广告等方式公关门户网站实现的。而对于会分多少钱给门户网站,“删帖公司”都讳莫如深。

记者调查中还发现,一些打着公益维权投诉旗号的网站和论坛,在接受公众投诉曝光信息后便坐等想删帖的人“上门送钱”,最终公众

维权投诉的“炮弹”变成了牟利者的“银弹”。

监管空白亟待填补

有关专家认为,这些删帖行为压制了公众投诉维权和媒体正常监督的合法权利,蒙蔽和欺骗了社会,侵犯了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急需通过“制度监管”重拳整治。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教授认为:“对于有偿删帖和‘正面信息压制’服务,工商部门可按超范围经营或无照经营查处。”侯欣一说,“通过黑客入侵删除,或通过给门户网站好处费而采取的删除行为,分别涉嫌犯破坏计算机系统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司法机关可依法惩处。”(据新华社电)

小偷入室行窃坠亡 父母起诉失者索赔

本报综合消息 “我儿子既然进了他家,他当然负有保障其安全的义务!而且,儿子是被那一声‘小偷’的大喊声吓到,才掉下楼的!”面对儿子行窃后失足坠亡的局面,一对老父母提起诉讼,向失窃者索赔总计67万余元。近日,宁波江北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离奇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前些天,家住江北的李先生突然被人告了,而让他站上被告席的缘故,却是他根本没有想到的。

原告陈某夫妻是因为发生在2010年间的一桩意外起诉李先生的。老陈夫妻俩提出,2010年9月的一天,他们的儿子小陈来到李先生家中,不知何故从其家里坠落,次日中午,老夫妻收到派出所通知,告知其子已经身亡。老两口称,到派出所询问具体情况时,他们才得知儿子是从被告李先生家中坠落的,而警方对此的结论为高空坠落,意外死亡,不予立案。但是,老两口认为,儿子进入被告家,被告负有保障其安全的义务,但被告疏于履行这一义务,为此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老两口希望法院判令李先生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70168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其后的开庭中,老两口变更了陈述,认为儿子是因为受到李先生的惊吓才坠楼身亡,为此,李先生

(据《宁波日报》)

海口警方破获 亿元集资诈骗案

据新华社电 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4月25日发布消息称,4月上旬,海口市警方根据报案线索,破获一起涉及上亿元金额的集资诈骗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曾某已被抓获,案件涉及的赃款正在全力追缴中。

2011年11月初,一名受害人到海口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称:曾某以签订入股协议,办理一级航空代理需缴纳押金为由诈骗其人民币1300万元。

海口警方向航空协会调查,曾某及其经营的公司根本没有航空代理资质,更不存在需缴纳押金之说。随后,警方以曾某涉嫌合同诈骗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据

初步侦查,曾某自2005年下半年开始以包机、包航线为由向他人非法集资,以月息5分进行返利。此后,逐步向更多人进行非法集资,月息从5分到10分不等。其中一些直接向曾某投资的二线集资人员见有利可图,遂向一些三线人员筹集资金,从中赚取3分到5分的利息差。至去年10月底,已查清的参与集资人员共45人,其中二线集资人员12人,涉案金额上亿元。

目前,曾某已被警方逮捕。海口警方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二线人员已分别立案侦查,案件涉及的赃款,警方正在全力追缴中。

邯郸一弃婴 险被蚂蚁吞噬 医生倡议设“安全岛”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一名早产女婴出生即被抛弃,被发现时全身布满蚂蚁多处被咬伤的报道引起广泛关注。河北省邯郸市中煤岭北医院4月24日透露,目前,女婴的各项生命指数均已正常。该院参与救助的医生表示,倡议在全国城市设立“婴儿安全岛”,为弃婴提供临时避难场所。

据邯郸中煤岭北医院急诊科乔朝阳护士回忆,4月16日下午3时许,医院接到救助电话,她和两名医生乘120急救车来到邯郸市物资学校家属院南边的一个胡同。当时,女婴被一条深蓝色的裤子盖着,揭开后看到婴儿第一眼乔朝阳就被吓蒙了:女婴的头部和周身爬满密密麻麻的蚂蚁,就像穿了件“黑色毛衣”。

乔朝阳称,由于当天气温较低,女婴浑身皮肤青紫,身上多处被咬伤,刚出生脐带未结扎连于胎盘。她表示,做护士以来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看着让人心疼。

该事一经媒体报道,引起诸多网友对女婴亲生父母的强烈谴责,并且让“婴儿安全岛”的话题再次升温。据了解,为了避免意外伤害和提供临时庇护,2011年6月石家庄福利院建立了国内首个接收弃婴的“婴儿安全岛”,内设婴儿保温箱、延时报警铃。然而,此举却招来“变相纵容弃婴”的质疑。

对此,中煤岭北医院儿科主任周咏梅表示,在生命面前,任何争论都显得苍白无力。“婴儿安全岛”能保护弱小生命不被伤害,这才是最重要的。她倡议,在全国城市设立“婴儿安全岛”来救助这些被遗弃的婴儿,还生命以尊严。(马继前)

长治公考舞弊案 一审宣判

5被告均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 4月25日上午,长治公考舞弊案在长治市郊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长治市人社局原副局长赵波、公务员管理科原科长吉新瑞犯招收公务员徇私舞弊罪、受贿罪,二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和1年零6个月;递补考生家长贾志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缓期两年执行;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健康体检科原主任韩玉梅、原检验师杨文芳犯招收公务员徇私舞弊罪,判处韩玉梅有期徒刑1年,杨文芳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1年执行。

3月20日,长治市郊区法院一审查明,2011年8月11日,吉林大学硕士宋江明参加长治市公务员招录体检时,其代号为“6-3”的血液样本“被污染”,发生了血溶或血凝现象,导致检验结果异常,血红蛋白数值仅为60g/L,远低于《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规定90g/L。

随后,宋江明被通知于8月17日参加复检。而就在8月16日晚,长治市人社局原副局长赵波接受了递补考生家长贾志红的一张存有10万元钱的银行卡。复检结果显示,宋江明的血红蛋白数值在150g/L左右,但和平医院健康体检科原主任韩玉梅在赵波的要求下,与原检验师杨文芳共同修改了两份化验单,并在原本“合格”的体检结果前写上了“不”。

复检当天,赵波指使他人分3次将银行卡取至1元后扔掉。次日,在赵波的介绍下,贾志红向长治市人社局公务员科原科长吉新瑞行贿1万元。随后,贾美玉进入考察环节,贾志红再次送给吉新瑞7000元。

当年11月,“长治公考状元体检被刷”一事经网络披露后引发热议。长治市纪委立即对此展开调查。查实后,长治市人社局按规定程序重新录取了宋江明。



南京佛顶骨舍利
启程赴港澳

4月25日,佛顶骨舍利在香港佛教联合会迎请团及南京护送团的护送下由南京栖霞寺出发前往香港。

南京大报恩寺遗址出土的佛顶骨舍利将从南京出发前往港澳进行开放瞻礼,5月4日归返南京。这是佛顶骨舍利自出土后首次离开内地。

新华社记者 杨磊 摄

“周老虎”即将出“笼”

本报综合消息 因拍摄华南虎照片而名噪一时的陕西镇坪县农民周正龙就要出狱了。昨日,记者从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获悉,周正龙将于4月27日出狱。

记者从周正龙所在监狱知情者了解到,周正龙入监后,比较孤傲,不太爱主动和大家交流;偶尔同监室的人拿华南虎事件和他开玩笑,他也不理睬,而且他本人几乎不提关于华

南虎的任何事情;由于年龄比较大了,周正龙一般不从事体力劳动,只是简单从事室内一些工作。

2007年10月12日,陕西省林业厅声称周正龙拍到了野生华南虎的照片,照片多达70余张,陕西省林业厅经“鉴定”认为照片真实,并奖励周正龙人民币2万元。围绕着照片的真假,媒体、专家、公众质疑的声音从网络上汹涌而起。(于华商)